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

监事会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后，认为：黔源电力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财务公司”）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资料。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联交易简述：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，补充流动资金不足，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华电财务公司办理短期贷款人民币玖仟万元整，利率按人民币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